

证券代码：400208

证券简称：贵人鸟 3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
《关于对李志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4 日

作出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；

李志华，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；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关联方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美泰富”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鹤米程莱农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鹤米程莱”）及金鹤农业（齐齐哈尔）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《资产转让协议》、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《资产转让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》。按照上述两份三方协议约定，和美泰富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金鹤米程莱返还 1 亿元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再返还 8,525.22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和美泰富仅向金鹤米程莱返还 1.1103 亿元，尚有约 7,422.22 万元已超期未返还。上述事项已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李志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

制人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

关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，公司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李志华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福建证监局决定：

1、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公司资金。公司应在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福建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2、对李志华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李志华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。李志华应在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福建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相关事项，降低并消除对公司产生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，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增强守法合规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积极整改，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《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《关于对李志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8日